

※競選活動候選人應遵守事項：

- (1) 候選人講習時間：101.5.3 (三) 12:40~13:30 於視聽教室。
- (2) 拍照：101.5.3 (三) 12:40~13:30 於視聽教室。
- (3) 政見發表時間：預演時間 101.5.11 (五) 12:40~13:20 於視聽教室。
正式發表：第一場 101.5.15 (二) 13:30~14:20 於視聽教室。
第二場 101.5.18 (五) 8:00~8:40 於視聽教室。
(每人5分鐘為限)

政見發表時可由 2~6 位助選員陪同宣傳拉票 (製做大張競選海報)。

- (4) 海報製作及張貼：每名候選人可製作半開海報四張 (由學務處提供)，請先至學務處蓋核章後，再張貼在指定地點 (文化步道)。
- (5) 宣傳單印製前需先到學務處蓋核章，應注意環保，並注意整潔，勿亂丟，不要造成校園髒亂。
- (6) 候選人至三~五年級宣傳拉票，必須佩帶綵帶，助選員必須佩帶助選員名牌。(助選員名牌自行製作，需到學務處蓋核章)。
- (7) 宣傳時間：請利用午餐時間或下課時間，不得佔用上課時間及午休時間。
- (8) 宣傳禮節：①至各班宣傳，如老師仍在教室，請先徵求老師同意，方可進入教室。
②宣傳時，請注意民主精神，不可用利誘、恐嚇、威脅或毀謗言語，如經發現違規者，不得參與選舉。
③先到班級者優先進入該班，不得爭先恐後，如發現爭吵，將停止其宣傳活動。
- (7) 選舉完畢：無論當選與否，應銘謝賜票，並清除校園內所有競選文宣的海報。
- (8) 競選時間：100年5月16日~100年5月25日中午12:00止
- (9) 投票日：100年5月29日下午1:00~3:00